三、新加坡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
章節 : 三、新加坡

新加坡在獨立前為英屬殖民地，故其退撫制度迥異於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新加坡所採行之退撫制度主要為中央公積金制度，參加者已不限於公務員，其適用對象較為廣泛，故該制具較濃厚的強制儲蓄色彩。依據新加坡共和國憲法第四章規定掌理該國政府的人事行政
業務為公共服務委員會，惟有關機關編制員額、俸給福利及退休養老等事項涉及財務負擔者，則由財政部主管。因之新加坡政府於一九五六年制定公布之年金法（Ｔｈｅ
Ｐｅｎｓｉｏｎ　ＡＣＴ），即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並由常務秘書負責實際行政事務之推動與執行。新加坡政府為推行社會安全制度，乃於一九五三年制定公布「中央公積金條例」（Ｔｈｅ　Ｃｅｎｔｒａｌ　Ｐｒｏｖｉｄｅｎｔ　Ｆｕｎｄ　ＡＣＴ），實施全民公積金制度，而公務員至一九六八年亦加入公積金的行列。此二制構成新加坡公務人員之退撫養
老之內容，茲分述如下：

（一）年金制度

新加坡共和國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宣布獨立，而其公務員年金法係於英國殖民統治
時期一九五六年所制定公布的，因此在新加坡共和國憲法第四章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
五條規定，公務員的退休金及撫卹金請求權之保障；退撫經費應由綜合基金負責撥付
；依年金法律授予主管機關之職權以及調任時請領權的移轉等等。依據年金法規定，
其適用對象包括醫師、法官、工程師、檢察官、會計人員、海關人員、外交官、行政
官、警官、情報官、總教官、執行官、技師、技士、書記、護士、技工、工友等各級
人員。此類人員同時可選擇參加公積金制度。而在退休種類與條件方面，公務員退休

區分為命令退休與自願退休兩種，其條件包括：

１．公務員年齡滿六十歲或五十五歲。

２．因機關組織變更或業務縮減被裁員者。

３．公務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執行職務者。

４．為公共利益或增進效率而被終止職務者。

５．任職年資達十五年以上因特殊條件經核准者。惟須年滿五十歲或因身心殘廢始得發給退休給付。若於五十歲以前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撫慰金。

（二）中央公積金制度

新加坡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七月成立中央公積金局，負責中央公積金（以下簡稱公積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公積金制度是一種保障社會安全的全民儲蓄計畫，由雇主、受僱人、政府三方面共同參與與支持。公積金會員是包括在新加坡境內所有受僱人及自僱者在內，透過強制性的儲蓄計畫，由雇主及受僱人共同繳交公積金，以會員個人名義專戶儲存孳息，用以幫助會員解決住宅、保健及退休養老等問題。茲將公積金制度有關規定事項分述如次：

１．組織編制：依據「中央公積金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設置中央公積金局（Ｔｈｅ　Ｃｅｎｔｒａｌ　Ｐｒｏｖｉｄｅｎｔ　Ｆｕｎｄ　Ｂｏａｒｄ），局內設理事會、置理事主席一人，理事十人，由政府、雇土、受僱人三方面代表各二人，其他代表四人組成之，法定人數應為五人。公積金局理事會之下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一人，內部單位設有行政處、資訊服務處、會員服務處、雇主服務處及內部稽核處等，專責公積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２．公積金的扣繳與動支：依中央公積金條例第二條規定，凡於

新加坡境內受雇從事工作領取現金報酬之受僱人，均應參加成為中央公積金會員，連同雇主應負擔的公積金一併繳交公積金局存入受僱人的公積金帳戶，按公定利率孳息。受僱人得依規定計畫向公積金局申請核准動支個人帳戶之公積金本息，當受僱人年齡達五十五歲退休或因終身殘廢或永久離開新加坡、馬來西亞時，得向公積金局一次提請所有公積金本息。凡年滿五十五歲經提取儲金本息而繼續任職者，嗣後每隔三年（即五十八歲、六十一歲、六十四歲等）可再領取。若受僱人死亡則由指定受益人領取。

3．繳費率的調整：公積金制度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實施，最初所訂繳費率為受僱人每月薪資的百分之十，由雇主及受僱人各負擔半數。一九六八年九月調高為百分之十三，一九七○年一月再調高為百分之十六，嗣後陸續調高，至一九八四年七月達到百分之五十。隨後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於一九八六年四月降為百分之三十五（雇主負擔一○％，受雇人負擔三五％），一九八八年七月提高為百分之三十六，一九八九年七月再提高為百分之三十八（雇主負擔二三％，受僱人負擔一五％）目前雇主及受雇人分別扣繳百分之二十存入公積金局（註十九）。

4．公積金的成長：公積金成立之初，會員僅有二十萬人，累積存款僅九百萬星幣，經過三十餘年的持續發展，至一九八九年會員人數擴充為二、一二一、一五○人，累積存款餘額高達三百四十

五億八千條萬星幣（相當於新臺幣五千一百八十七億元），如此龐大資金必須靈活有效運用，才能確保會員權益。依公積金條例規定，政府保證公積金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年利百分之二．五，但在一九八六年三月以前均按年利百分之六．五計算，一九八六年三月以後，改按當地銀行界的浮動利率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5．公積金的運用計畫：公積金設置的主要目標，在提供會員殘廢、疾病及老年的生活保障。自一九五五年成立以來，公積金局收入均高於支出，迄今累積存款餘額高達三百四十五億八千餘萬星幣，公積金局除依條例規定用於購買政府公債、預付保證金及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外，並提供會員貸款從事各項投資計畫或用以購買自用住宅，俾公積金能不斷成長茁壯，減輕通貨膨脹的不利影響。公積金局所推行的各項計畫如：購屋貸款計畫、家庭保障保險計畫、醫療保健儲蓄計畫、健保雙全計畫、最低存款額計畫、家屬保障保險計畫等。以上各項計畫均以謀求公積金增值及增進會員福利為宗旨。

6．公務員的繳費率：新加坡政府國務院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告，自同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在政府任職之職員或工友均應為公積金條例中所指之受僱人。同時列舉若干職位公務員適用年金法者，不在此限。惟自一九七三年起准許適用年金法之三、四級公務員參加公積金制度；另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起所有新進一、二

三級警察人員及麻醉劑人員指定參加公積金制度；同年九月起准許適用年金法第一、二級非要職公務員及第三級警察人員及麻醉劑人員選擇參加。因此公務員成為公積金會員即有不適用年金法及適用年金法之公務員兩種繳費率（註二十）。

由上可知，新加坡之公積金制度具有強制儲蓄、共同保障、自給自足之特性，不必仰賴政府補貼，但公積金由政府立法設立之專業管理機構管理運作。星國對公積金的操作十分保守，幾乎全部購買政府浮動利率公債，收益率比照銀行存款。較之日本與我國退撫基金管理走向多方面投資多角化經營、追求高收益率的營運措施，大為不同。然星國之制，仍不失為日、韓制度之外，另一種值得參考之制度。